

成交通知书

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1）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295600.00 元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信息：王英杰 豫 1412020202103569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5-16 17:42 访问次数: 1848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5-1
-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 评审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5-05-1A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师灵镇人民政府院内107室	1,295,600.00	元	评审价格:1295600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1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60日历天	王英杰	豫1412020202103569	

三、评审专家名单

牛东星, 余艳, 陈汝 (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 14,956.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 请于本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 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3603802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7633646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3603802965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招标文件.pdf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5-12 18:11 访问次数：3045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1
- 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1,304,833.64元
最高限价：1304833.6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谈-2025-05-1A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A包	1304833.64	1304833.64	是	1304833.64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为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2拟派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36038029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环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33646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3603802965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
成交供应商确定书**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1

采 购 人：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
维修项目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在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现场评审，我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收到该项目评审报告，根据该项目评审报告，结合谈判小组推荐
候选人名单，现确认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
额为人民币 12956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全称（盖章）：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康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确山县瓦岗镇常庄村果蔬种植基地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瓦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5-5-1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1295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676H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确山县瓦岗镇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632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7126012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确山
县龙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941002010015388910

账 号： _____